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7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士傑

債 務 人 林黃美玉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士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3,3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，若對債務人林士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黃美玉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林士傑負擔，若對債務人林士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黃美玉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